临时决定第2842号

PATEL案

驱逐出境程序

A-20549643

1980年12月11日由委员会裁决

(1) 在第9巡回法院，为确立豁免《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14)条、8 U.S.C. 1182(a)(14)规定的劳工证要求，作为8 C.F.R. 212.8(b)(4)在1976年10月7日修正前含义内的“投资者”，外侨无须证明其投资扩大了美国的就业机会，也无须证明其投资金额足以确保其相对于该投资的主要职能不会是以熟练或非熟练劳工的身份从事工作。遵循Patel v. INS, 638 F.2d 1199 (9 Cir. 1980)。
(2) 被申请人通过证明其在汽车旅馆投资了总额至少$10,000的资本，并且其拥有至少1年使其有资格从事此类企业的经验，确立了作为8 C.F.R. 212.8(b)(4)含义内“投资者”豁免劳工证要求的资格。

(3) 尽管根据该法第245条、8 U.S.C. 1255有资格调整身份，但被申请人的此类救济申请作为裁量事项被拒绝，因为他在被归类为非移民学生的3年期间未经授权工作，明知其就业不合法，并且三次在不同的场合下在根据该法提交的福利申请中故意就该就业作出虚假陈述。

指控
命令：1952年法—第241(a)(2)条 [8 U.S.C. 1251(a)(2)]—学生停留超过许可期限

代表被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Michael D. Ullman, Esquire
Jane Gersbacher
8484 Wilshire Boulevard
庭审律师
Suite 730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90211

Milhollan，主席；Maniatis、Appleman和Maguire，委员会成员

在1977年3月8日的一项决定中，一名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如所指控的那样可被驱逐出境，拒绝了被申请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8 U.S.C. 1255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拒绝了被申请人提出的以自愿离境代替驱逐出境的特许申请，

597

临时决定第2842号

并命令将其驱逐至印度。被申请人已提出上诉。上诉将部分驳回、部分支持。
被申请人是34岁的印度本土出生公民，于1971年6月11日作为非移民学生获准进入美国，获准在美国停留至1972年6月11日。他随后获得了停留延期，获准停留至1975年6月11日。
1974年7月8日，被申请人在移民与归化局地区主任办公室根据该法第245条提交了调整身份为永久居民的申请。为避免根据该法第212(a)(14)条、8 U.S.C. 1182(a)(14)原本将适用于他的劳工证要求，他声称其有权根据8 C.F.R. 212.8(b)(4)作为投资者豁免该要求。为支持该申请，他提交了文件，以显示（除其他事项外）他已在一家汽车旅馆投资$11,000。地区主任在1975年5月22日的一项决定中拒绝了被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是被申请人仅租赁了该汽车旅馆，因此无权作为投资者豁免劳工证要求。被申请人随后于1975年8月25日购买了该汽车旅馆，并向地区主任提交了要求重新考虑永久居民申请的动议。
1976年2月12日，地区主任签发了说明理由令，指称被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41(a)(2)条、8 U.S.C. 1251(a)(2)可被驱逐出境，理由是他未经许可在1975年6月11日之后仍留在美国。
1977年3月8日，被申请人在驱逐出境听证会上出现在移民法官面前，并在律师协助下承认其如说明理由令所指控的那样可被驱逐出境。因此，我们确信被申请人的可驱逐性已由清楚、令人信服且明确的证据确立。
被申请人还重新提出了根据该法第245条调整身份为永久居民的申请，再次声称其作为投资者豁免劳工证要求。
8 C.F.R. 212.8(b)(4)的规定已于1976年10月7日修正生效，但我们将根据该规定的先前版本审理本案，即被申请人首次申请投资者分类时有效的版本。该规定的适用版本规定：

598

临时决定第2842号

下列人员不被视为属于该法第212(a)(14)条的范围，且不需要劳工证：……(4) 在I-526表格上确立其寻求进入美国是为了从事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商业或农业企业的外侨，投资总额至少$10,000，且确立其拥有至少1年使其有资格从事此类企业的经验或培训。

被申请人在驱逐出境听证会上提交的文件确立：他于1974年6月25日租赁了一家汽车旅馆，期限为3年，并附有购买选择权；并且他于1975年8月25日购买了该汽车旅馆，就$49,300的购买价支付了$12,000现金首付款。该首付款包括他在租赁该汽车旅馆时作为押金提交的$11,000。

关于其作为管理人员的经验，被申请人作证称，他自1969年中期至1970年底在印度一家酒店担任助理经理，并且自1974年6月通过租赁协议取得该汽车旅馆的占有以来一直管理该汽车旅馆。

被申请人进一步作证称，在1977年1月雇用一名兼职女佣之前，他未在该汽车旅馆雇用任何人（Tr. 12, 40）。

移民局庭审律师提交了两份被申请人向移民局提交的申请，即作为学生延长其在美国停留期的申请，以及他于1974年7月8日随其第一份永久居民身份申请提交的履历表。被申请人确认这些文件上有其签名，并承认其中关于其在美国就业的陈述是虚假的。延期申请在这方面称其未在美国工作，另一份文件称其在1974年6月成为其汽车旅馆的经理之前未在美国工作。被申请人解释说，他自1971年8月起就在美国工作，他否认该就业是因为其不合法，并且他认为如果透露真相，其申请将不会获准（Tr. 29-31）。

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在一家汽车旅馆业务中投资了总额至少$10,000的资本，并且其拥有至少1年使其有资格从事此类企业的经验。然而，他进一步认定，被申请人的企业是业主经营的一人企业，不会倾向于扩大该国的就业机会，并且被申请人很可能取代了原本可能管理该汽车旅馆的美国工人。移民法官得出结论，被申请人未确立投资者分类的资格，

临时决定第2842号

引用了本委员会在Matter of Ruangswang, 16 I&N Dec. 76 (BIA 1976)一案中的裁决。他还认定，无论如何，被申请人均无权获得有利的自由裁量，因为其自停留美国之初即违反该法工作，其在申请延长停留时虚假陈述未在美国工作，并基于该等虚假陈述获得停留延期。因此，移民法官驳回了被申请人的调整身份申请。鉴于上述不利因素，移民法官随后作为自由裁量事项驳回了被申请人的自愿离境申请。

在上诉中，被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8 C.F.R. 212.8(b)(4)规定的所有标准，因此已确立投资者类别的资格。其次，其主张本案情形值得对其调整身份申请，或作为替代，对其替代驱逐出境的自愿离境申请，作出有利的自由裁量。

根据该法第245条，可驱逐外国人的身份可以调整为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身份。然而，要获得此类免于驱逐出境的救济资格，该外国人必须可被接纳进入美国永久居留。第245(a)(2)条。由于被申请人将须以打算从事技术性或非技术性劳动的非优先移民身份入境，除非其依据8 C.F.R. 212.8(b)(4)确立作为投资者的豁免，否则其将依该法第212(a)(14)条被排除。因此，如果其未依据8 C.F.R. 212.8(b)(4)确立投资者分类资格，其调整身份申请必须被驳回。

在解释上述引用版本之前的8 C.F.R. 212.8(b)(4)版本时，我们在Matter of Heitland, 14 I&N Dec. 563 (BIA 1974)中认定，除满足该法规明确规定的各项要求外，外国人还须表明其投资倾向于扩大美国的就业机会，或者其投资性质确保其与投资相关的主要职能不会是技术性或非技术性劳工。随后，在Matter of Ruangswang, supra中，我们认定该等附加要求同样适用于依据本案所涉版本寻求投资者分类的外国人。我们在Matter of Ruangswang中的裁决被第9巡回法院在Ruangswang v. INS, 591 F.2d 39 (9 Cir. 1978)中推翻。然而，第9巡回法院的推翻是基于缺乏通知。法院认定，由于Ruangswang夫妇在Heitland裁决之前即已作出投资，其未获得关于Heitland要求的适当通知，因此该等要求

600

临时裁决112842

不应适用于其。随后，在Matter of Wang, 16 I&N Dec. 711 (BIA 1979)中，另一件产生于第9巡回法院的案件，我们区分了第9巡回法院的Ruangstvang意见，认定在Heitland裁决后一年多才作出投资的外国人已获得关于其要求的充分通知，必须遵守该等要求。然而，第9巡回法院最近作出另一项裁决，认定即使已有充分通知，Heitland要求也不能被附加到法规条款中。Patel v. INS, 638 F.2d 1199 (9 Cir. 1980)。

因此，由于本案产生于第9巡回法院，在确定被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投资者分类资格时，将不适用Heitland要求。因此，基于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已满足8 C.F.R. 212.8(b)(4)规定的具体标准，我们认定被申请人具备投资者分类资格。

然而，尽管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不具备调整身份资格的依据现已被移除，但这并不意味着其申请必须被批准。根据第245条批准调整身份申请属于行政恩惠事项。申请人负有证明应对其有利行使自由裁量的责任。Matter of Marques, 16 I&N Dec. 314 (BIA 1977);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BIA 1976); Matter ofArai, 13 I&N Dec. 494 (BIA 1970); Matter of Ortiz-Prieto, 11 I&N Dec. 317 (BIA 1965)。此外，在存在不利因素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能需要通过表明不寻常甚至杰出的衡平因素来抵消该等因素。Matter of Arai, supra。

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其被归类为非移民学生的整个2年期间未经授权工作，明知其就业违法，并且三次在依据该法提出的福利申请中故意就该就业作出虚假陈述。我们认定，鉴于该等不利因素，被申请人未提出任何足以 warrant 根据该法第245条获得免于驱逐出境救济的衡平因素，因此认定移民法官作为自由裁量事项驳回被申请人的调整身份申请是正确的。因此，被申请人上诉中与移民法官驳回调整申请相关的部分将被驳回。

然而，我们进一步认定，在本案情形下，有限的自愿离境特权是有 warrant 的。因此，就被申请人上诉涉及

n1

临时裁决#2842

移民法官驳回自愿离境的部分而言，将予维持。
因此，将作出以下命令。
命令：被申请人就移民法官驳回该法第245条项下救济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被申请人就移民法官驳回自愿离境提出的上诉被维持。
进一步命令：准许被申请人在本命令作出之日起30日内或地区局长可能批准的超过该时间的任何延期内自愿离开美国；如未能如此离境，被申请人应按照移民法官的命令被驱逐出境。

602